**恢复户口办事指南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，因错误注销、长期外出（含婚嫁未迁）注销、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恢复户口 |
| **受理部门**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
| **办理条件** | 原已登记常住户口，因错误注销、长期外出（含婚嫁未迁）注销、计算机信息丢失等原因造成的无户口人员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、1：1.受理：查验证件、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，进行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书面告知书；  2.审查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，符合迁入条件的，予以审核办理；  3.办结：对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审核办结。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、原《居民户口簿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 2、申请书；  3、原《户口底册》复印件或者户籍资料 |
| **收费依据以及标准** | 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|
| **受理部门**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
| **办理条件** | 1、公民在2003年8月以前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的，在刑满释放或者假释后，应当持监狱管理部门开具的《释放证》或者《假释通知书》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，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《户口注销证明》，向家庭变迁地公安派出所申报。证明材料遗失的，以人民法院判决（裁定、决定）书、监狱管理部门出具证明、原户口注销档案资料为依据。 2、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，现被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，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，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《户口注销证明》。 3、公民因判刑已被注销户口，监外执行要求恢复户口的，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等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公安机关核准后办理恢复户口。申请在家庭变迁地恢复户口的，还应当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《户口注销证明》。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、受理：查验证件、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，进行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书面告知书；  2.审查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，符合迁入条件的，予以审核办理；  3.办结：对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审核办结。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、《释放证》或者《假释通知书》；  2、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、决定书或者监狱管理机关批准保外就医的决定；  3、《居民户口簿》；  4、《居民身份证》 |
| **收费依据以及标准** | 无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转业、复员、退伍军人恢复户口 | | |
| **受理部门**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 | |
| **办理条件** | 军队转业干部 | |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.受理：查验证件、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，进行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书面告知书；  2.审查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，符合迁入条件的，予以审核办理；  3.办结：对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审核办结，现场办结。 | |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.《关于申请\_\_\_\_\_同志落户涵》； 2.接收单位行政介绍信复印件（加盖接收单位公章）； 3.《转业证》； 4.《居民身份证》； 5.《户口注销证明》； 6.被投靠人《户口簿》； 7.《结婚证》。 其中，自主择业的提供《军队转业干部落户审批表》代替1、2。 | | |
| **收费依据以及标准** | 无 | | |
|  | | |
| **事项名称** | | 不合格退出现役或被部队开除军籍（除名）恢复户口 | |
| **受理部门** |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 |
| **办理条件** | | 军人因不合格退出现役的，应当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（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），回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被部队开除军籍或者除名的，提交部队师（旅）以上机关出具的证明（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），向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家庭住址变迁的，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，并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《户口注销证明》。 | |
| **办理流程** | | 1.受理：查验证件、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，进行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书面告知书；  2.审查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，符合迁入条件的，予以审核办理；  3.办结：对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审核办结，现场办结。 | |
| **所需材料** | | 1、现役部队政工部门出具的证明（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）或部队师（旅）以上机关出具的证明（经县级人武部门确认盖章）； 2、《居民身份证》； 3、申请书； 4、落户方《居民户口簿》。 | |
| **收费依据以及标准** | | 无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宣告失踪或者死亡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恢复户口登记 |
| **受理部门**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
| **办理条件** | 公民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宣告死亡被注销户口后重新出现的，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撤销宣告裁定书，向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恢复户口登记。家庭住址变迁的，向现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，并提交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《户口注销证明》。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.受理：查验证件、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，进行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书面告知书；  2.审查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，符合迁入条件的，予以审核办理；  3.办结：对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审核办结，现场办结。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、人民法院撤销宣告裁定书  2、申请书；  3、落户方《居民户口簿》 |
| **收费依据以及标准** | 无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持证未落户在原迁出地恢复户口 |
| **受理部门** | 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|
| **办理条件** | 公民持有户口迁移证件已经过期的，不符合现行迁移政策的，原迁出地（属院校毕业生的为原籍地）公安机关应当准予其恢复户口。 |
| **办理流程** | 1.受理：查验证件、证明材料；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，进行一次性告知并出具书面告知书；  2.审查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、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，符合条件的，予以审核办理；  3.办结：对当事人符合条件的审核办结。 |
| **所需材料** | 1、《户口迁移证》 2、《居民户口簿》《居民身份证》 3、申请报告 |
| **收费依据以及标准** | 无 |